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6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袁名下有位于苏州市虎殿路1999号玉景湾花园23幢708室房屋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 名下苏州市虎殿路1999号玉景湾花园23幢708室房屋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  
审 判 员 王 涛  
审 判 员 崔臻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6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

人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被执行人袁名下有存放位于苏州市虎殿路1999号玉景湾花园23幢708室房屋内的家具、电器等物品（详见清单）。由于被执行人袁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家具、电器等物品（详见清单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 存放于苏州市虎殿路1999号玉景湾花园23幢708室房屋内的家具、电器等物品（详见清单）。  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  
审 判 员 王 涛  
审 判 员 崔臻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陆静芬

